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突[並 確	服務機	幾 關	1.連江縣政	政府		,	職稱	1.縣長	
下报八姓石	到省應	JAK 4万 45	文 例					414 件		
配(隅 及 未	成年	子 女	-	酉	己 偶	及未	成	年 子女	ţ.
稱	謂	姓	名	1	稱	羊 前	胃		姓名	名
配偶	ļ	問昭慧			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	備	註
連江縣	南竿鄉介壽段			27.39	15 分之 1	劉增應	提供自地自建使 用		
連江縣	南竿鄉介壽段			121.88	5 分之 1	劉增應	提供自地自建使 用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机	闌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劉增應

通知日期:111年07月19日